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拥有的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资产包”）、拟向三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公司聘请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且经过审慎尽职的调查其已出具了编号“闽中兴评字（2015）第 3016 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和“闽中兴评字（2015）第 3017 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报告以及相关重组文件以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兴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兴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兴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对三钢集团资产包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对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确定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天森

黄 导

刘微芳